

#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李全平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能力，同意聘任李全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2. 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独立董事： 朱厚佳 陈晟 陈嵩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